

盘锦市大洼区城乡一体化系统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



项目编号：202421110090181052

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

项目地址	大洼区	招标人	盘锦市大洼区水利服务中心
项目名称	盘锦市大洼区城乡一体化系统供水工程	项目编号	202421110090181052
资金来源及比例	区(县)预算资金 55.44%省本级预算资金 44.56%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项目总投资	43890.55 万元	标段(包)数量	1
项目规模	1. 52处现状镇级水厂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。主要包括:(1)水泵、阀门等设备进行升级,增加电磁流量计、压力变送器及水质常规五参数等智能化监测设备;(2)对水厂道路、硬化铺装、绿化、井房、泵房、化验室及收费大厅进行改扩建;(3)新建智慧水务系统18套。2. 对大洼区下辖16个镇街2013年之前建成的村内管网及部分主干进行升级改造。(1)改建2013年之前建成的村内管网;(2)改建水厂的出水主干;(3)在农村供水管网上安装管网流量压力监测仪表,实现管网监控。(4)将未进行智能化水表更换的用户改造为超声波远传NB水表。敷设管网594.68km,其中入户管道191.39km,配水管网403.29km,明挖敷设40.33km,拉管362.96km。安装超声波远传 NB表96480块。3. 建设县级智慧水务平台,与18套镇级智慧水务系统实现对接。		
标段(包)名称	盘锦市大洼区城乡一体化系统供水工程勘察设计	标段(包)编号	202421110090181052001
标段(包)性质	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标段(包)内容	设计
投标人资质条件	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 1、2 两项资质,并在人员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、设计能力。1、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(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并且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)或者(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并且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);2、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水利行业乙级(设计行业资质)及以上。		
标段(包)质量要求	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		
标段(包)招标范围	盘锦市大洼区城乡一体化系统供水工程勘察设计,包括工程部分、建设征地移民部分、环境保护部分、水土保持部分四个部分的初步设计、招标设计、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勘测设计及现场服务,以及1个泵站(新立镇自来水总站)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和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。		
投标保证金	12 万元	保证金缴纳方式	保函、电汇
标段(包)供货/服务/特许经营开始/开工日期	2024-11-25	标段(包)供货/服务/特许经营结束/竣工日期	2025-01-09
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	[具有 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(含)及以上职称]		
标段(包)估算价	1536.16925 万元	标段(包)文件售价	0 元
标段(包)开标地点	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大洼区分中心(盘锦市大洼区东华路 77 号)		

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	不接受	联合体 投标要求	无
是否兼投	否	是否兼中	否
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	2024-10-24 08:30至 2024-10-30 16:30	招标文件获取方 式	网上获取
招标文件获取地 址	在“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(https:// /www.lnsggzy.com/EpointSS0/user/login)”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		
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	2024-11-15 09:30	投标文件递交方 法	网上递交
递交地址	通过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(网址: https:// /www.lnsggzy.com/EpointSS0/user/login)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		
开标时间	2024-11-15 09:30	开标方式	远程开标(不见面交易)
开标方式描述	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。电子投标文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(https://www.lnsggzy.com/EpointSS0/user/login) 上传投标文件。开标当日, 投标人按网站开标指示进行解密, 同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工作,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, 视为放弃本次投标, 招标人不再接收。		
评标办法	综合评估法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		
关于保证金的 特殊说明	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, 各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。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, 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, 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。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、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。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。		
其他公告内容	1、投标保证金(或保函)须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。 2、投标保证金(或保函)交纳完成时间以到账时间(或投保完成时间)为准。并注明项目名称, 否则,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 3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投标保证金(或保函)的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, 否则, 视为无效投标。 4、账号名称: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,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营业部, 账号: 299981399093, 联系电话: 0427-8650032。		
监督部门	盘锦市水利局	项目来源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齐先生	监督部门电话	18242759990
招标人	盘锦市大洼区水利服务中心	邮箱	liu13188553458@163.com
地址	盘锦市大洼区红海滩大街9号		
联系人	张先生	电话	0427-3530943
招标代理机构	辽宁明润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	邮箱	panjinmingrun@163.com
地址	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润诚苑商网 11 栋 2 号		
联系人	李冬梅	电话	0427-7860222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